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以外的现实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具有相关性，估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七、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禹 彤

张生久

孙金云

年 月 日